### 附件 1

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创建标准

一、有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分管校（院所）领导牵头负责。分 管领导承担总体协调、监督管理本单位所辖各实践工作站的职责。

二、有精干的管理团队：每个工作站设站长 1 名，副站长若干 名。站长原则上由各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属学科院系领导担任。管 理团队承担保障工作站规范管理和正常运行职责。

三、有完整的运行体系：工作站接受总站监管。每个工作站每 年至少接纳 120 位学生进站。在总站指导下，在区县力量配合下，

工作站负责至少 4 个实践点的建设、管理，形成“工作站-实践点” 的运行体系。

四、有完备的培养方案和学生评价方案。

（一）工作站制定具体课程培养方案，报本项目专家委员会审 核，由总站核准报批市教委、市科委审核后实施。

（二）工作站培养方案中必须包含 10 个以上科学创新小课题题 库方案（可包含科学实验课程），题库中的课题保持均衡难易水平， 供学生选择。

（三）课题研究不少于 10 个单元（每单元 4 个课时），在 1 学 年内完成。课时安排原则如下：

——科学探究的意义、方法及实施；实验室安全教育及仪器设 备的认知（1 个单元）

——小课题研究（包括基本操作技能与规范训练、选题、文献 调研、制定研究方案、撰写开题报告、实验探究等，8 个单元）

——数据处理与成果展示（包括数据整理、比较分析、撰写研 究报告及成果汇报展示，1 个单元）

（四）工作站在主线课程之外，结合实际条件，开设各类科普 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：科普讲座、高等院校开放日活动、科普教育 基地参观、高科技企业参观、科普夏令营（待条件成熟时推出）等。

（五）培养方案中必须包含阶段性考核方案。

（六）工作站制定学生课题成果等级评价方案，报本项目专家 委员会审核，由总站报市教委、市科委核准实施。工作站依据本项 目学生管理办法实施综合评价。

五、有完备的师资团队。 工作站配备指导教师、辅导员和管理人员。 师资队伍标准为：工作站在每个实践点，配备指导教师 1 人（副

教授及以上），辅导员 3-4 人（讲师、在读研究生或本科生）。

工作站本部设立科研实践教学中心，配备仪器设备管理人员 1

人、科研实验保障技术人员 1 人。 工作站配备所辖实践点管理联络员 1 人（负责实践点日常运营、

联络，可由辅导员兼任）。

六、有完善的设施和管理制度。

（一）本部科研实践教学中心，必须具备基本实验室用房。拥 有 1-2 间 100 平米以上的实验室。实验室应有良好的通风设施和排 气装备。

（二）确保实验室及师生的人身安全，营造良好科研氛围。

（三）制度管理。有易燃、易爆及剧毒物品的使用和管理制度； 建立废物、污水分类收集、处理制度，符合环保要求。

同时，各工作站结合学科特点，结合实际运行管理需要，可以 组建聘任工作站专家组（此项为建议标准，非硬性标准）。专家组人 数一般在 5 人及以上，是工作站的专业咨询机构。专家组名单报总 站备案。其职责为：

（一）在制定培养方案、评价方案时提供专业意见建议。

（二）审议工作站指导教师、辅导员选任名单，提供指导意见。

（三）参与学生综合评价工作。

（四）其他工作站委托或交办的工作。 依照上述标准，以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所辖学科院系为申报单

位，向总站递交年度工作计划和课程体系方案。通过审核后，工作 站正式创建。